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核准注册,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24.490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

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3.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4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

益诺思于2024年8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益诺思”A股845.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8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05,9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192,04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47156%。配号总数为46,384,0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6,384,0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下回拨。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41.8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2.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1.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630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速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速达股份”A股1,9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有效统计,具体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33,0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4,753,096,500股,配号总数为169,506,19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950619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418060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4,460.6829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8月27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无修订。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0323 公司名称:瀚蓝环境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债券名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反洗钱和反腐败工作的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6 重要事项提示
(一) 利润分配
(二) 股权激励
(三) 其他

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www.ncfund.com)或通过电话拨打新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咨询有关详情。

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

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新华红利低波动ETF,基金代码:560003,网上发售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松霖转债”
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证券简称及适用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权益分派方案
三、其他

证券代码:001370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重要、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2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的裁定,裁定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进入重整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26日起,江苏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费率
三、其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等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等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等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8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7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6日。

根据《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8月26日,即自2024年8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10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27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275,以下简称“本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仍适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不受中泰证券业务规则限制,若中泰证券业务规则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符合正常申购基金产品申购资格投资者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公告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定义如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mf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118,010-58511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等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失职等风险。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